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			校安通報序號:	
類別	□性侵害事件 □性翳	養事件 □	∸ □性霸凌事件	
申請人 姓 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	
學校/ 服務單位		班級/ 職 稱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住址		
聯絡電話	(O): (H 行動電話:	i) :		
案情摘要				
先前提出 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撤回理由				
此致 (<u>學校名稱)</u>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			
中華民國年月日				

備註: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9款規定: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,為釐清相關法律 責任,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,或經行為人請求,繼續調查處理。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,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